

市环保局

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海市环保局	收文号	253	号

南府办函[1999]93 号

关于我市部分围内水体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批复

市环保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我市部分围内水体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报告》悉。
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对未划定的围内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
划分方案。

此复



主题词：环保 方案 批复

抄送：招汉铨常务副市长。

(共印 8 份)

南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南环字[1999]48号

关于我市部分围内水体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报告

市人民政府:

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,我市正在全面开展“一控双达标”工作。在实施国务院决定过程中,发现有部分围内水体的功能区未正式划定,影响了执行的准确性。根据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核查2000年双达标工作完成情况的通知》(环发[1999]201号)的有关精神,现报上这部分围内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于下:

我市辖区范围内的各围内水体,除《南海市环境保护规划》已划定的雅瑶水道(Ⅳ类功能)、官山涌(民乐大桥以下河段Ⅲ类功能)、解放涌(Ⅳ类功能)外,其余围内水体自窦闸起上溯的水域及其他未划定水域,一律划为地面水Ⅳ类功能区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准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功能区 划分 报告

抄报：招汉铨常务副市长、杨松林副主任

南海市环境保护局

1999年11月26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